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函

機關地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號

承辦人：黃煜程

電話：07-5524111-486

傳真：07-5536525

電子信箱：3326@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分檢治總字第108090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5 A095N0000Q0000000_A11100300F_10809000550A0C_ATTCH5.doc、ATTCH6 A095N0000Q0000000_A11100300F_10809000550A0C_ATTCH6.doc)

主旨：本署現有技工缺額1名，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技工（含工友、駕駛）同仁，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技工（含工友、駕駛）。
- 二、有意願移撥至本署者，請於108年6月3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署總務科參加甄選，外信封請註明應徵技工。
- 三、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甄選履歷表1份（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
 -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月薪為新台幣2萬8,930元至3萬4,375元

整。

五、資格條件經本署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擇優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逾期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及退件。

六、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並可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甄選簡章、空白履歷表等文件，本署網址：<http://www.ksh.moj.gov.tw>。

七、檢附徵才簡章、空白履歷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部秘書處、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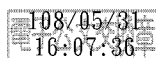
訂

線

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屏北

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副本：



檢察長 楊治宇

裝

訂

線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甄選技工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
年 齡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 機 關		職 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核分數	105年	106年	107年	
持有證照 名 稱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徵才簡章

徵才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人員區分：技工。

職 稱：技工。

名 額：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性 別：不拘。

工作地點：高雄市。

報名期間：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108 年 6 月 28 日止。

資格條件：1.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

2. 具備水電維護基本技能（具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照者尤佳）。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者。

4. 現為中央機關學校編制內技工（含工友、駕駛）。

工作項目：機關水電設備維護、修繕等工作及其他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薪資待遇：月薪新台幣 2 萬 8,930 元～3 萬 4,375 元整（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方式：1. 意者請檢附下列證件資料各乙份：

(1) 履歷表（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

(3)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影本。如有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照等，另請檢附影本 1 份。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履歷表請逕自本署網站 <http://www.ksh.moj.gov.tw> 下載空白表填寫。

備註：1. 以上相關證件資料（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本署保留審核正本權利）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署總務科（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4 樓），並於信封正面右上角註明「應徵技工」（聯絡人：黃煜程，聯絡電話：07-5524111 分機 486）。

2.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